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342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247號
裁定日期	114年04月08日
聲請人	吳徐員妹等8人
案由	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259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1 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二、聲請意旨主張對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259號裁定提聲明異議，核係就2 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342號吳徐員妹等8人聲請案